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 林永嚴

電話:(02)2312-5880

電子信箱: yyanlin@mail, coa, gov

. tw

70801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00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經費撥付明細表

主旨:核定109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109農發-

1.1-企-01》,請即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又請貴府轉知並確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 以及不定時考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 二、本會各地區農業改良場係本計畫輔導機關,貴府辦理本計畫 各項工作,宜適時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送請所屬地區農業改 良場指導或協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會相關補助規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得有與其他機關或本會其他計畫重複補助之情事,故若經查有重複補助者,貴府應依本會相關規定,接受追繳本計畫補助之款項。
- 四、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本(109)年度經費除彰化縣外,其餘市(縣)均採2次撥付, 爰請依經費撥付明細表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 會辦理撥款事宜。申請第二期款應依下述規定辦理:1.已 支用金額達第一次撥款額度之60%;2.全市(縣)執行本會 已撥補助款額度達60%。

臺南市政府 109/04/24



第1頁 共3頁

- (二)本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 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於每月10日前至本會網站【首頁/主題網站/農務資源/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及確實掌控計畫執 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 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 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相關憑證及帳簿之保存等,請確實依 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有關本計畫之執行,除依農業經營專區(以下簡稱專區)執行 操作手冊辦理外,補充說明如次:
 - (一)有新(擴)增或調整專區實施範圍者,請於貴府及執行單位 網站或公開場所,公告專區計畫名稱、專區範圍及面積(請運用專區資訊系統圖資)等相關資訊。
 - (二)為強化計畫執行之行政協助,請貴府應視情籌組(調整)專 區諮詢小組;其中屬行政單位代表之委員,請指派主管以 上層級擔任。並請貴府協助執行單位籌設專區推動小組, 強化其營運規劃、決策等功能,同時籌設專區技術服務小 組,以增進專區產業經營技術。
 - (三)本計畫獎補助費項下編列各項專區資材獎勵之發給,請貴 府依照本會規定,協助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 獎勵補助原則,並經本會核可後辦理(該補助原則如業經 本會核可且未有修正,無需再送)。
 - (四)計畫內容倘有涉及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62條之1,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 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五)請貴府轉知執行單位舉辦產品驗證、行銷及廣宣、講習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標竿學習等活動,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 (六)依本會經費處理規定,本計畫不得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 之物資。但因業務需要,於自營超市以市場價格取得者, 不在此限。請貴府協助注意督導。
- (七)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者,應請執 行單位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核付補助款;各項勞務委託 工作應訂明委任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 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 (八)執行內容若有需研議變更者,應於109年10月底前函送本 會審查辦理;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 辦理繳回。
- (九)本案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依本會要求之內容及期限提送 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含期末評鑑相關資料)。
- 六、本年度已委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林教授森田組成專區計畫總 顧問團隊,協助本會指導各專區之業務推動,故請貴府及執 行單位配合上開團隊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林教授森田、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農糧署、本會 水土保持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企劃處企劃科、本會企劃處農地利 用科、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9農發-1.1-企-01(6)

臺南市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Project for adding the value of integrated farmland utility in Tainan City



DD2020040111082007316 109/04/01 11:08:20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月

(三)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		,				,,,,,,,,,,,,,,,,,,,,,,,,,,,,,,,,,,,,,		~~~~~~~~~~~~~~~~~~~~~~~~~~~~~~~~~~~~~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 經常	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0-00	業務費	45	0	45	0	0	45 .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辦理本計畫所需印刷 、文具用品、紙張、 影印、郵電、碳粉、 照片沖洗、便當等費 用	
28-10	國内旅費	25	0	25	0	0	25	辦理本計畫需實際至 經營專區及參與相關 會議所需市內、市外 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531	0	1,531	115	89	1,735		
41-00	補助-經常門	1,531	0	1,531	115(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115)	89(臺南市 將軍區農 會43;臺南 市學甲區 農會46)	1,735	詳如下表 .	
合計		1,576	0	1,576	115	89	1,78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1,531	0	1,531	115	89	1,735	說明如下

- 一、將軍區農會832,444元(農委會補助733,412元,臺南市政府配合56,000元,農會配合款43,032元)
-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2,444元(農委會補助419,412元,農會配合款43,032元)
- (1)辦理專區營運事宜僱用臨時人員1,304元×22日×12個月=344,256元(協助專區系統平台建置及修改、農戶簽約、資材發放、專區農地勘查、農水路勘查、核心作物契作等專區相關工作及協助其他專案計畫辦理)
- (2)辦理專區營運事宜僱用臨時人員相關費用106,188元
- A. 勞保費2.218元×12月=26,616元
- B.健保費1,280元×12月=15,360元
- C. 職災37元×12月=444元
- D. 勞退準備金1,728元×12月=20,736元
- E. 年終獎金28,688元x1.5個月=43,032元(農會配合款43,032元)
- (3)教育宣導講習鐘點費(針對專區內各作物辦理栽培、安全用藥及合理化施肥等相關議題及組織專區之意義及重要性辦理)教育訓練3場,2,000元×2節×3場=12,000元
- 2.雜支:34,000元(農委會補助34,000元)
- (1) 辦理農業經營專區計畫所需文具用品、紙張、印刷、郵電、影(印)表機耗材等費用10,000元
- (2) 專區推動委員會、推動小組組織運作、規劃會議及農民教育訓練3場×100人/場×80元=24,000元
- (含會場佈置、茶水、會議資料、餐點等)





3.物品:8,000元(市府配合款8,000元)

專區蔬果農藥殘毒檢驗試劑材料費8,000元(生化檢驗站用試劑)

4.檢驗費:96,000元(農委會補助款48,000元,市府配合款48,000元) 推動專區農產品(蘆筍)農藥殘存檢驗96,000元(送成功大學檢驗農藥殘存檢驗材料費每件3,200元 ×30件=96,000元)

- 5.農業生產資材補助212,000元(農委會補助212,000元) 獎勵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之農戶2,000元/公頃×106公頃=212,000元
- 6.國內差旅費:20,000元(農委會補助20,000元)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20,000元
- 二、學甲區農會902,547元(農委會補助798,292元,臺南市政府配合款58,223元,農會配合款46,032元)
-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7,787元(農委會補助423,412元,農會配合款43,032元,市府配合款31,343)
- (1)專區營運事宜如資料建置、地籍資訊化管理等等僱用臨時人員1,304元×22天/月×12個月=344,256元。
- (2)辦理專區營運事宜僱用臨時人員勞健保費用106,188元。
- A. 勞保費2,218元×12月=26,616元。
- B. 健保費1,280元×12月=15,360元。
- C. 職災37元×12月 = 444元。
- D. 勞退準備金1,728元×12月=20,736元。
- E. 年終獎金28,688元×1,5個月=43,032元。(農會配合款43,032元)
- (3)教育宣導講習鐘點費(整合專區內各農民組織團隊建立共識,並輔導委員會推動並籌組新農業經營隊,辦理業務推動、定期座談,示範觀摩會、技術服務及農務輔導等)計4場, 2,000元×2節/次×4場=16,000元。
- (4)辦理釀酒高粱新品種(台南7、8號)示範田中安全合理用藥施肥雇工工資,31,343元。
- A. 時薪158元/時×8時×22天×1人=27,808元。
- B. 勞保費2,218元。
- C. 健保費1,280元。
- D. 職災37元。
- 2.租金:3,000元(農會配合款3,000元)

辦理醸酒高粱新品種(台南7、8號)示範田觀摩會租用帳篷5座×600元/座×1場=3,000元

- 3.雜支:1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10,000元)
- (1)辦理農業經營專區計畫所需文具用品、紙張、照片沖洗、布條等費用5,000元。
- (2)郵電費用5,000元。
- 4.檢驗費:53,760元(農委會補助款26,880元,市府配合款26,880元)

推動專區產銷履歷黑豆農藥殘留檢驗費8,190元×4件=32,760、重金屬檢驗費2,100元×4件=8,400、黃麴 毒素檢驗費3,150元×4件=12,600。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黃麴毒素檢驗)及農藥殘留檢驗含重金屬檢驗)。

- 5. 農業生產資材補助318,000元(農委會補助款318,000元)
- (1) 獎勵硬質玉米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之產銷經營班,予以生產資材補助:270,000元
- A、簽訂公約2,000元/公頃×90公頃=180,000元。
- B. 簽訂公約且契作1,000元/公頃×90公頃=90,000元。
- (2) 獎勵黑豆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之產銷經營班,予以生產資材補助:48,000元
- A. 簽訂公約2,000元/公頃×12公頃= 24,000元。





- B. 簽訂公約且契作1,000元/公頃×12公頃=12,000元。
- C.簽訂公約契作且產銷履歷1,000元/公頃×12公頃= 12,000元。
- (鼓勵產銷經營班及參與專區計畫並簽訂相關公約,專區公約及獎勵標準等內容應經農委會同)
- 6. 國內差旅費: 2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20,000元)
-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20,000元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22號

臺南	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22號
	建設編號 4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環境保護局) 府環清字第1090592994號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臺南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設工作可行性評估及前期規劃申請補助計畫」,其中 109 年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中央補助 237 萬 5,000 元,配合款 12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説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7 日環署基字第 109003415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環保署核定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計475 萬元,市配合款計25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9 年度編列250 萬元、110 年度編列250 萬元(中央補助款計237萬5,000元,市配合款計12萬5,000元),因中央核定日期較晚,未及納入本府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5月26日第44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藍素萍

電話:(02)2370-5888 #3508 電子郵件:splan@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90034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補助貴局辦理「臺南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設工作可行性評估及前期規劃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475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17

- 一、復貴局109年3月17日環清字第1090023488號函。
- 二、本署核定補助之項目及經費,係由109及110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項下支應。經費支用請貴局採一致之列帳方式,並依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109年1月17日環署督字第1090004781號函所附「清潔隊部內環保設施改善整合推動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規定辦理。
- 三、貴局來函申請旨揭計畫經費475萬元(分2年編列,109年及110年經費均分別為237萬5,000元),爰依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同意補助475萬元整(不含5%自籌款),由109及110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項下支應,並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不足部分請貴局自籌經費辦理。
- 四、另依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

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之撥款原則,經常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未達500萬元(含)者,分2次撥付。第1次核撥50%,於計畫總經費支用達40%時,檢具契約書(自辦者免附)及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尾款。

五、經費請領應檢具發包簽約契約書、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 款納入預算證明及機關領據(領據請註明銀行、帳戶名稱及 帳號)至本署,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實撥付補助經費,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且不逾110年7月30日 前由環保機關彙整經費結案報告表及相關結案資料送署備查。 另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騰餘款或辦理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 期交貨等之罰款,應於補助年度內繳回本署辦理結案作業, 如未能於期限內撥款予廠商者,本補助經費不予保留。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環境督察總隊

